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公司与中国电子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范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调整未改变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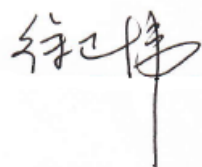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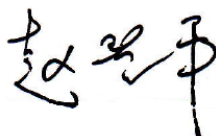
张友棠：



徐正伟：



赵登平：



2017年6月27日